

機會中獎通知書暨回覆函

親愛的一卡通MONEY用戶：

恭喜您參加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及一卡通票證公司辦理的『【樂遊澎湖】指定店家使用一卡通MONEY付款，享抽好禮！』抽獎活動，獲得「**LEGEND WALKER，20 吋行李箱(市價7,990元)**」乙份，請於**111年11月22日**前填妥及備齊下列證明文件掛號郵寄至一卡通票證公司辦理領獎手續，逾期視為放棄領取權利，如有不便，敬請見諒。

●請您填妥及備齊下列證明文件，於**111年11月22日**前掛號郵寄至下列地址，以郵戳為憑，逾期恕無法兌領。

806高雄市前鎮區中安路1號4樓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P25企劃暨專案管理部 楊小姐收

*請依序填寫「機會中獎通知書暨回覆函」、「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機會與競賽中獎所得收據」、「收據」、「税金匯款回覆函(無須繳稅者免填)」，請務必備齊上述證明文件，唯此方可證明中獎資格且請正確填妥表單內中獎人資料，若因資料填寫有誤，致無法寄達獎項，則視同放棄領獎權益。

*中獎人務必親自於具領人處簽名，無簽名者無效，視同放棄領獎權益。

●注意事項：

*填寫資料不全者，恕無法領獎，於期限內完成領獎手續之中獎人，獎項將於111年12月31日前由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寄出。

*中獎人經領取獎項者，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將依據所得稅法規定辦理，中獎人所得年度累計中獎贈品或獎金價值超過新台幣1,000元以上，將併入中獎人個人之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本國人獎品價值額逾2萬元者，需先繳交 10% 所得稅扣繳稅款，外籍人士則需先繳交 20% 所得稅扣繳稅款；惟依財政部節能減碳所推動所得稅各類扣繳憑單免填發作業，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將不寄送扣(免)憑單予中獎人。

●請中獎人事先填寫下列資料，以利領獎作業，謝謝。

中獎品項名：	LEGEND WALKER，20 吋行李箱		
中獎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日)：	連絡電話(夜)：		
收件人地址：	具領人簽名		

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法定告知事項

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台端的隱私權益，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一卡通公司）向台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澎湖縣政府、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及一卡通公司辦理的『【樂遊澎湖】指定店家使用一卡通 MONEY 付款，享抽好禮！』活動(下稱本活動)領獎相關作業使用。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戶籍地址、通訊地址、匯款銀行名稱、帳號及其他詳如本活動相關領獎文件之內容所載個人資料並以一卡通公司自客戶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一) 期間：以下所列期限最長者為準

1. 特定目的存續期間。2. 相關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間。3. 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

(二) 地區：以下列之利用對象之所在地。

(三) 對象：一卡通公司、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受一卡通公司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及客戶所同意之對象。

(四)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一卡通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 得向一卡通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一卡通公司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視情形收取必要之成本費用。

(二) 得向一卡通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台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 一卡通公司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台端的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台端得向一卡通公司請求停止蒐集。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一卡通公司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台端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一卡通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台端書面同意並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一卡通公司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台端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一卡通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台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一卡通公司將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受理您領取本活動獎項或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

六、權利行使及告知事項之諮詢：

台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或對於以上條款有任何疑問，歡迎以下列客服信箱或客服專線聯繫一卡通公司：ipassmoney@i-pass.com.tw、(02)6631-5190（一卡通 MONEY）

如因法令或情事變更而有更易必要，一卡通公司有權隨時修改本告知書之內容，並將更新內容於網站上公告。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告知事項。

二、本人同意提供「機會中獎通知書暨回覆函」、「機會與競賽中獎所得收據」、「收據」、「稅金匯款回覆函(無須繳稅者免填)」之個資內容予一卡通公司，並同意一卡通公司將前述文件正本轉交予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作為相關兌領本活動獎項使用。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日

受領聲明內容

茲收到由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支付之機會中獎酬勞計新台幣**柒仟玖佰玖拾元整**，其中由貴中心依法代為扣繳所得稅額計**新台幣零元整**後，實領金額為新台幣**柒仟玖佰玖拾元整**，上述酬勞款項之計算，經本人確認無誤，特此立據。

此致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立據人:

(簽章)

受領人資料	身份證號																			電話	(H)	(O)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_____ 市(縣) _____ 區(鄉) _____ 里(村)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_____ 市(縣) _____ 區(鄉) _____ 里(村)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會計室存查)

表單編號 1C00-01

收據

茲收到由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支付之機會中獎獎品『**LEGEND WALKER**，20 吋行李箱(市價 7,990 元)』一式，經本人確認無誤，特此立據，以茲簽收證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立據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_____(郵遞區號) _____ 市(縣) _____ 區(鄉)
_____ 里(村)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身份證影本正本)

(身份證影本反面)

中國民國 111 年 11 月 日